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